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营造维护安全、整洁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学生住宿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，是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第二课堂。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住校学生。

**第二章 **组织机构及职能****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宿舍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宿管中心）。宿管中心隶属于学生工作处，主要负责执行、落实学院及宿舍管理各项规章、有关决策，协助系（院）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、后勤处、财务处、宿管中心、各系（院）行政副主任、辅导员等组成的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，主要履行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、培训、监督与检查、处理各种纠纷等工作职责。

第六条 系（院）对本部门学生宿舍管理负总责，重点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进行过程监督与检查，及时处理、解决学生在宿舍管理方面存在的违纪问题。

第七条 辅导员对学生宿舍管理负直接责任，重点做好重复存在着的遵章守纪、安全防范意识、使用违章电器、吸烟隐患、内盗以及心理健康等难点工作，切实履行“同住、知情、关心、引导”工作职责。

第八条 在宿管中心的工作指导下，成立学生宿舍自管会，重点协助宿管中心、物业（宿舍）、系（院）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、服务、监督以及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、反映学生的诉求等。自管会由楼长、层长、室长等成员组成，工作目标就是把学生宿舍建成学生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”的场所。

**第三章 住宿管理**

 第九条 学院实行学生住校制度，未经学院同意，学生不得在校外租房或者在家居住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走读或是临时走读学生，须经学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详见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走读和临时走读的管理规定》。

第十条 缴费住宿是每个住宿学生应尽的义务。学生住宿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，按学年收取。每位住宿学生应按时足额交纳住宿费，并妥善保存交费收据。当年办理走读学生不予缴纳住宿费，临时走读学生须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，除退学特殊原因外，不得在学年内退宿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入住时必须办理住宿相关手续，并签订学生住宿相关协议（承诺书）、填写住宿登记卡。住宿协议是学院和住宿者双方权利、义务关系的重要协议文件，学院、住宿个人须妥善保管。住宿登记卡用于建立住宿人员档案，并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、会客管理、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。

第十三条 在学制年限内，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延长修读期间如需入住宿舍，必须由本人申请，所在系（院）审核、宿管中心批准后方可提供宿舍。

第十四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，学生必须按照指定的宿舍楼栋、宿舍、床位入住。未经系（院）、宿管中心批准，任何人不准私自调换宿舍楼栋、宿舍及床位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宿舍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。如因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宿舍的，学生本人须填报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，并经系（院）、宿管中心批准后，方可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、非本宿舍之外学生；严禁留宿异性。

第十六条 法定假期需要留宿学生，须向相关系（院）报备，并由宿管中心登记在册。除有培训、学习任务等特殊要求外，寒、暑假学生宿舍全部封闭，不留宿学生。

第十七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资源管理，宿管中心有权根据学院住宿定额、宿舍管理、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的需要，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、分配，其中涉及到的住宿学生、系（院）须全力配合。 系（院）根据宿管中心提供房源，按照专业班级相对集中原则，进行再次分配到具体床位。宿舍空置房间、空置床位由宿管中心统一管理、调配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。

第十八条 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，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，办理退宿手续并及时离校。办理退宿手续后或是因为宿舍调整搬迁后，学生应及时带走个人物品。否则，因宿舍清扫、维修、粉刷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均由当事人本人负责。

第十九条 办理退宿手续后或是因为宿舍调整搬迁后，室内设施如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、损坏的，当事人应予赔偿。如无法确定责任人，则由本宿舍全体成员均摊。拒不赔偿的，不予办理退宿和离校手续、不予搬迁宿舍。情节严重者，处理结果将载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实施信息化管理，凡是学生住宿发生异动，相关系（院）、辅导员须在学生宿舍系统及时更新。

  **第四章 宿舍安全**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，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和作息时间，维护宿舍秩序。学生凭学生证（学生卡）进出楼栋。学院实行晚间查宿制度，查宿时未在本宿舍且未履行请假手续学生，一律按晚归或夜不归宿处理。22:00至次日6:00因特殊情况必须外出学生，须经辅导员同意（到岗或是电话），宿管门卫登记后方可外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，不准私配钥匙、或钥匙私借他人，遗失钥匙应及时报修并由后勤调换全室钥匙，遗失者须按规定支付工本费。因遗失钥匙不报告、钥匙外借造成本宿舍被窃，经济损失由遗失钥匙者承担。宿管员不外借备用钥匙，如学生急需借用，须凭本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）与学生住宿登记卡进行核对，确定本人后，并填写借用钥匙登记表，方可外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或窗台上放置重物或易坠物；严禁向窗外、阳台外抛砸物品、泼倒茶水、乱扔烟蒂、垃圾等；不得在宿舍楼道、楼梯口处存放自行车、电动车；不得在宿舍内、宿舍楼道、楼梯口给电动车充电；禁止在宿舍楼内焚烧废弃物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攀越宿舍门窗、围墙、阳台、楼顶平台外出，否则，造成一切后果，由当事人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禁止存放各种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及放射性、笑气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；严禁存放管制刀具、利器和攻击性器械（玻璃酒瓶、刀具、枪械）等。

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违规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、液化气炉、 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电炒锅、电饭煲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取暖器、电水壶、电烤箱、电吹风、烘鞋器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；禁止私自摆放电视机、洗衣机、烘干机、电冰箱等大件家用电器；严禁私拉乱接、改造线路；严禁从空调插座、应急灯插座、消防等公共区域接电；严禁向楼外空放接线板；严禁将交流电器（如：台灯、电扇、充电器、插线板等）放在床上使用、严禁使用劣质用电产品（如：劣质插座、劣质充电器等）。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火灾，造成人员伤亡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禁止买卖经商；严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养宠物；严禁赌博、打麻将、涉毒；严禁存放、复制、传播、观看色情、淫秽出版物；禁止大声喧哗、高声播放音响、起哄、扰乱周围环境；严禁进行一切影响他人的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属于控烟区域，严禁吸烟；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、使用明火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，必须事先向系（院）提出申请并填写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计算机使用申请登记表》，经宿管中心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离开宿舍时，要随手关好门窗， 杜绝长流水、长明灯，做到人走水停、人走灯熄、人走关闭各种用电器具，严禁无人充电。

第三十二条 严禁进行宗教活动，严禁组织、参与封建迷信及邪教组织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、制止有损宿舍安全、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，发现火灾等突发事件时，应采取及时报警、撤离现场等措施；发现刑事、治安、偷窃等案件时，在场学生应注意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保卫处、宿管中心或求助电话，并协助处理；发现可疑、上门推销、贴广告人员，应及时报告宿管人员，验明来人身份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自行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及证件、银行卡，寒暑假和其它较长时间离校的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。贵重物品出入宿舍，实行检查登记制度。

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会客制度。来访人员必须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（家长必须有学生本人陪同），方可进入宿舍。会客时间11：00---12:30、17:00--18:30二个时段，会客时间结束，来访人员必须及时离开宿舍楼。会客时间之外，原则上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。

第三十六条 患传染性等疾病的学生，须遵医嘱，到指定地点住宿或回家休养。

第三十七条 一经发现严禁、违禁用品，一律开具严禁、违禁用品没收单，并在指定地点存放。学期末，相关学生凭辅导员签字、身份证或是学生证领取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安全实行日清、日报制度。学生宿舍自管会要按时填写宿舍安全报表，并向系(院)值班老师汇报，重大问题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上下楼梯要按规定分流，靠右行走。学生之间要礼让三先，不得起哄拥挤、嬉笑打闹。

第四十条 学院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、卫生等检查，住宿学生必须予以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扰。 检查人员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时，住宿学生应自觉接受检查和询问，礼貌回答问题，有违规违纪现象的学生，应自觉接受处理。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至班级辅导员。

**第五章 宿舍卫生**

第四十一条 宿舍楼栋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。走廊、楼道、门厅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由保洁员负责，室内卫生由各宿舍学生负责。

第四十二条 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公德，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提高文明素养，营造和维护安全、整洁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学生住宿环境。

第四十三条 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，值日人员每天按照卫生清洁要求按时打扫宿舍卫生，并将产生垃圾按照垃圾投放时间及时清理下楼。

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须按照宿舍卫生检查项目（地面、摆设、卫生间、墙面、玻璃门窗）做好宿舍和个人卫生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离校或搬迁宿舍时，应及时按照垃圾投放时间清理自行垃圾。

**第六章 公共资产管理**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宿舍及楼栋公共区域家具等设施设备，由后勤处统一配置。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资产。如因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应按报修流程及时报备维修。因学生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，须按照实际成本收取维修或更换费用。若损坏原因纠缠不清，责任不明的，则由本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十八条 正确使用学生宿舍楼栋公共设施和家具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功能、拆卸、不得随意搬移和故意破坏；不得私自装修、转让；不得随意动用消防器材。

**第七章 水电管理**

第四十九条  后勤处负责学生宿舍区域水电基础设施、电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节能管理工作。

第五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用电用水管理办法，爱护一切设施设备，严禁擅自拆卸和改变供电线路、水路，严禁窃电窃水。学生宿舍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、按月发放的定额指标管理。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免费，超出免费定额部分按照居民用电价格收费，电费由宿舍成员均分。学生可自行到指定地点充电。宿舍内用水免费使用。

第五十一条 因使用高功率、高热等违章电器而超出定额功率用电时，采取恶性负载自动识别措施。

第五十二条 加强安全用电、节约用水日常管理教育。

**第八章 宿舍检查及考核**

第五十三条 宿舍安全、卫生实施宿管中心（学生宿舍自管会）、物业（宿舍）、系（院）三级检查。各级检查数据按照权重比例分别纳入系（院）考核。

第五十四条 检查结果和评比成绩定期公布，并将作为系（院）考核（辅导员）、班级评优考核、学生个人评优评先考核依据。对检查结果达不到标准的宿舍，取消其宿舍学生学年度内各项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五十五条 宿管中心将根据各阶段宿舍管理工作重点，分别给予宿舍管理优秀的学生个人、宿舍、系（院）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**第九章 违纪行为处理**

第五十六条 学生宿舍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。

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者，依据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相关条款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 **第十章 附则**

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从2020年9 月1 日起施行，原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7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二○二○年九月